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通榆县瑞祥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通榆县瑞祥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780i3		
建设项目名称	通榆县瑞祥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通榆县瑞祥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27911429144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晓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海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海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13K1JT4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鲁振宇	08352243507220135	BH002528	鲁振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微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4882	徐微
鲁振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	BH002528	鲁振宇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页码
1	充实细化该项目与通榆县所在的区域“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完善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调查。	P5、P9
2	明确项目用地环境现状，细化厂区平面布局。明确场地地面硬化方式和雨污分流措施。	P9、P11
3	完善工程组成，补充粮食临时堆存及筛分作业等辅助工程；完善接收粮、提升、烘干、输送各工艺环节产排污节点细化产排污图。	P9、P13
4	核实生物质燃料消耗量，复核热风炉烟气主要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补充粮食出入库、筛分环节无组织粉尘（包括红皮）污染控制措施，补充烘干塔无组织排放粉尘环境影响分析。	P11、P22-23、P25
5	结合平面布局完善主要产噪设备分布及源强，核实噪声预测结果，定性分析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26-28
6	复核固体废物代码及产生量，补充燃生物质燃料灰渣存放地点及防逸散措施。	P29
7	细化污染物排放监督检查清单的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P31、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通榆县瑞祥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海明	联系方式	15844650000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瞻榆镇通瞻路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22 度 40 分 59.540 秒, 北纬 44 度 31 分 10.8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533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通榆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年)》 审批机关:白城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通榆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批复》(白政函[2019]2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本项目占地区域为工业/仓储用地,符合通榆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一项鼓励类中第一类“农林业”中第 26 条“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项目，并能带动种植业、运输业的发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通榆县瞻榆镇通瞻路北侧，根据《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白政函[2021]6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ZH22082230001，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 1-1。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吉林省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城市地区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通过有效的处理措施处理，废气中颗粒物和二氧化硫的排放可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氮氧化物的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根据《白城市 2022 年 2 月环境质量状况》，霍林河同发牧场断面断流未测。洮儿河镇西大桥断面和洮儿河西河夹信子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水质优；月亮湖泡上和嫩江知青场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Ⅲ类，水质良好；向海水库水质类别为Ⅵ类，轻度污染。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综上，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电力资源由通榆县电网供给，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通榆县瞻榆镇通瞻路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仓储用地，本项目资源

消耗量相对于区域内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故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白政函[2021]68 号），本项目与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项目	“三线一单” 内容		是否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符合
白城市 总体 准入要 求	空间布局 约束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修正）》《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 年修正）》要求。	符合
		推进建设现代化绿色产业基地，包括现代农业产业基地、新能源产业基地、新兴产业发展基地。通过实现低碳发展，与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相衔接，形成东西保育、中部开敞的生态格局。	符合
		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质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盐渍化极敏感和敏感占比较大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	符合
		大力推进退牧还草、草原	符合

			防灾减灾、鼠虫草害防治、严重碱化退化沙化草原治理等重大工程,严格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 到 2025 年, 森林覆盖率达到 13%, 筑牢吉林省西部生态屏障。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5 年、203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 并保持稳定。	根据《吉林省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1 年白城市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3 微克/立方米。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5 年, 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 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 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嫩江、洮儿河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以上, 各断面水质不出现 V 类。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重点湖泊水质稳定达标。2035 年, 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 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 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嫩江、洮儿河水质达到优良以上。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重点湖泊水质稳定达标。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符合
				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到 2025 年,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 到 2035 年,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 以上,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7% 以上。	不涉及	符合
				到 2025 年, 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6%,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不涉及	符合
				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 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 县级及以上城市全面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建设, 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	不涉及	符合

			在垃圾填埋场填埋。 到 2025 年底，因地制宜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支持建制镇加快补齐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短板。		
	环境 风险 防控		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强化“一废一品一库”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以及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 30.0 亿 m ³ ；2035 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 33.4 亿 m ³ 。	本项目用水量为 0.75t/d，不影响白城市的用水指标。	符合
		土地资源	待国土空间规划发布后从其要求。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仓储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能源	依据省级下达的控制目标管理。	本项目热风炉使用生物质燃料，不涉及煤炭。	符合

表 1-2 项目与《通榆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 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 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符合，本项目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本项目非重点行业，满足产业准入、 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与《通榆县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7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通政办发[2021]7 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节选）	项目符合性
环境空气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	符合，本项目建设的热风炉为燃生物质热风炉，并配备有布袋除尘装置及 15m 高排气筒，满足通榆县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方案中的规定。

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水环境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	符合，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至防渗旱厕，定期清淘，用作农肥不外排，满足通榆县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方案中相关规定	
土壤环境		
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总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治疗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	符合，本项目厂内生产区域全部防渗处理，废水不外排，固废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不乱堆乱放。满足通榆县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方案中相关规定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在调查评估基础上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		
②、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符合性分析		
关于本项目烘干设备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重点区域内；本项目使用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	符合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	本项目玉米烘干采用 1 台 4t/h 燃生物质热风炉。	符合

	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处理,可满足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生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生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输送方式为密闭输送带;玉米筛分过程设置密封罩密封,同时设备连接环节设置软连接;在地面粮食装卸处设置围挡措施,厂区地面硬化;燃料煤暂存于仓库内;上煤系统为密闭输送带;热风炉炉渣存储于密闭渣库内;除尘灰、脱硫渣等加水润湿后以袋装形式暂存于封闭热风炉间内,同时热风炉间地面硬化、运输采用苫布遮盖。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控制项目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③、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令第 5 号)中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本次评价对项目周边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调查,结果如下:			
表 1-5 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符合性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 1000 米;	本项目周边 1000 米范围内主要为村庄、农田,无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污染源、危险源;	符合
	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 500 米;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主要为农田和零散企业,无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污染源、危险源;	符合

	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100m。	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主要为空地、食品企业、公路养护公司；无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危险源。	符合
	经上表分析，本项目满足《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周边环境对企业没有制约因素，在此进行生产活动，不会受到外界影响。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瞻榆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吉林省和白城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要求；符合《通榆县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瞻榆镇通瞻路北侧，东侧为空地，隔空地为驾校；南侧为县道，隔道南侧为通榆县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东南侧为加气站；西侧为通榆县百花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空地，隔空地为闲置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南侧东胜村居民，距离为 420m,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1，周围环境现状详见附图 3-2。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仓储用地(详见附件)，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座 300t/d 烘干塔、热风炉房（内置一台 4t/h 燃生物质热风炉）、2 座库房、一座办公楼及 2 座综合用房等。厂区南侧场地用于湿粮临时堆存及筛分。本项目占地面积 35335m²，总建筑面积为 12454.53m²，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烘干能力为 300t/d 烘干塔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 层, 建筑面积为 225.27m ² , 主要为办公室、 检斤室以及化验室。
		综合用房 1	总建筑面积为 698.21m ² , 设置配电室等。
		综合用房 2	建筑面积为 389.3m ² , 设置配电室等。
		热风炉间	热风炉间建筑面积为 55m ² , 内置一台 4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 主要用于玉米烘 干。
		地磅	占地面积为 25m ² 。
	储运工程	库房	共建设两座库房, 其中一座 3 个库, 一 座 2 个库, 总建筑面积为 11086.75m ² , 主 要用于存储干粮。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厂区 2 眼深水井。
		排水	厂区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 旱厕。
		供电	区域电网供应
		供热	生活取暖采用电采暖, 生产用热采用 一台 4t/h 燃生物质热风炉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废气	有组织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无组织	烘干塔塔身设置内外腔，在内腔的侧壁上开设有连通内腔与外腔的排潮口，在外腔的侧壁上开设有排风口，在外腔的底部设有漏斗形的集尘仓，在集尘仓的底部设有排杂口；粮食输送过程中加罩密封，在设备连接处加密封垫或密封胶，筛分过程在密闭空间进行，转运采用密闭型车辆运输、加盖苫布。	
	噪声		采用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	/
	地下水		厂区旱厕进行一般防渗，厂区道路、仓储区域及锅炉房地面等均做混凝土地面硬化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及筛分杂质、回收粉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存至热风炉间内，外卖做肥料。	/

2、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成品玉米（烘干后），烘干塔烘干能力为 300t/d，生产规模为年烘干玉米 30000 吨，年生产天数为 100 天（每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经烘干后，产品玉米含水率约为 14%。本项目产品玉米执行国家标准《玉米》（GB1353-2018）2 等玉米标准，建设规模及产品产能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t/a）	产品标准
1	玉米（烘干后）	26691.47	国家标准《玉米》（GB1353-2018）2 等玉米标准，含水率 14%

3、主要设备数量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1	烘干塔	干燥能力 300t/d	1	/
2	热风炉	4t/h	1	燃生物质
3	提升机	处理能力为 20t/h	2	/
4	皮带输送机	处理能力为 20t/h	12	/

5	筛分机	处理能力为 20t/h	4	/
6	地磅	/	1	/
7	布袋除尘器	/	1	/
8	风机	/	1	/

4、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本项目所使用原粮玉米来源为当地农户，受当地气候和玉米收割时间影响，本项目原粮玉米的含水率存在一定的浮动，最大含水率为 25%。本项目根据《玉米干燥中的耗能》粮食加工/2005 年第二期、生物质成型燃料的低位热值以及烘干水份等计算出生物质颗粒的用量约 2400t/a。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存储位置	来源
1	原粮（湿玉米）	t	30000	厂区内露天晾晒	外购
2	生物质颗粒	t	2400	不在厂区内存储，现用现买	外购

表 2-5 生物质成型燃料组成成分

项目	单位	数值
全水分 Mt	%	6.12
灰分 Aar	%	14.02
挥发分 Vdaf	%	70.23
固定碳 FCad	%	26.01
低位发热量 Qnet, ar	(MJ/kg)	13.46
硫分 Star	%	0.04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年烘干工作日为 100 天（每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仓储周期为 6 个月，每天 24 小时。

6、给排水

(1)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企业劳动定员为 15 人，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则生活用水为 0.75m³/d（75m³/a）。由厂区内两眼深水井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要。

(2)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废水排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量为 0.6t/d（60t/a）， 废水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处理，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7、本项目平面布置				
	<u>本项目热风炉间、烘干塔位于厂区北侧；两座库房位于厂区中心以及东侧，厂区南侧为办公室、检斤室、化验室，旁边为地秤，西侧为两座综合用房。厂区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u> 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2，本项目构筑物一览表见下表。				
	表 2-6 主要建（构）筑物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m ² ）	备注
	1	热风炉间	55	55	新建，内置 1 台 4t/h 燃生物质热风炉
	2	仓库	11086.75	11086.75	现有，共 2 个，存储干粮
	3	办公室	110	225.27	现有，共 2 层
	4	综合用房 1	698.21	698.21	现有
	5	综合用房 2	389.3	389.3	现有
合计		12339.26	12454.53	/	
一、工艺流程简述					
（1）湿粮进厂：本项目外购原粮为湿粮（最大含水率约为 25%）。湿粮由运输车辆运进厂内后，首先在地磅进行检斤。 （2）原粮筛分除杂：湿粮通过移动式输送机及封闭式提升机将湿粮输送到筛分机进行清理，去除杂质，筛分机使用全封闭式密封罩密封，筛分后粮食经粮食排口排出，通过提升机提升至烘干塔进行烘干。 （3）粮食烘干：筛分后的粮食进入烘干塔，在烘干塔内进行干燥、冷却，经干燥后的粮食由烘干塔排粮口排出，本项目烘干后成品玉米含水率约为 14%；杂质经杂质排口排出，收集后集中处理。 （4）输送、成品入库：粮食经设置于烘干塔底部传送设备输送至粮囤或厂内暂存，及时外售。					

二、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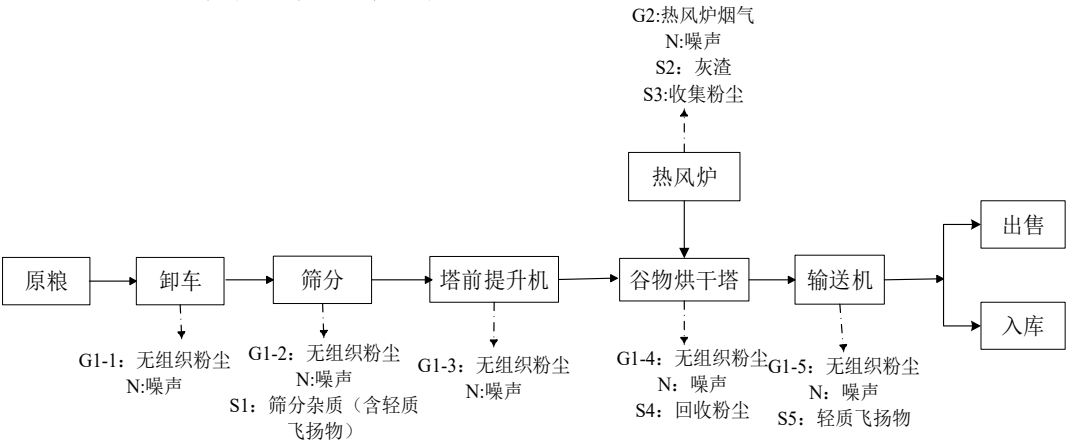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三、物料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玉米，新收购的玉米含水率约 25%，收购的玉米在厂区湿粮晾晒场晾晒后，进入烘干塔进行烘干后玉米含水率为 14%左右，水分散失量为 3300t，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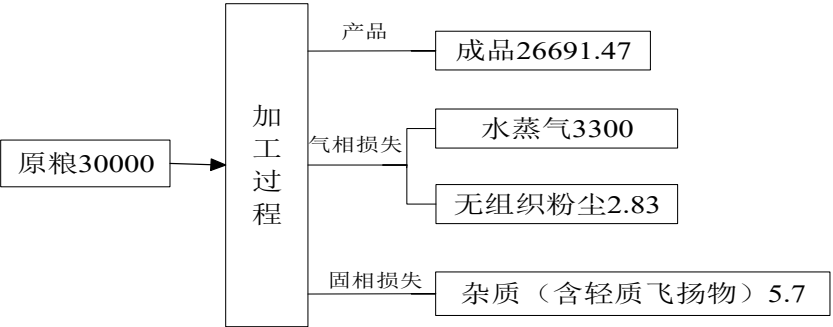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建一座 300t/d 烘干塔、一间热风炉房（内置一台 4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厂区现有 2 座库房、一座办公楼及 2 座综合用房已建成，不涉及排污，因此，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吉林省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全年平均浓度为 SO₂ 年平均浓度 9 μg/m³，NO₂ 年平均浓度为 14 μg/m³，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700.0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07 μg/m³，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为 38 μg/m³，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23 μg/m³。详情见下表。					
	表 3-1 2021 年全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污染物	平均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限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	9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	14.0	40.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平均	95 百分位	700.0	4000.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 8h 平均	90 百分位	107.0	16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	38.0	7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	23.0	3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白城市 2021 年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和百分位数 24h 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氮氧化物，本项目引用《通榆县瞻榆镇哥俩农副产品收购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数据满足以上要求。						
①监测点布设						
本次共布设 1 个大气监测点位，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详见表 3-2 及附图 3-1。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点位名称	监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E	N																															
A1	项目东南侧 300m	122.6866 3287	44.5170 4949	TSP、 氮氧化物	2022.07. 10-2022. 07.12	东南侧	300																											
②监测项目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中特征污染物为 TSP、氮氧化物。 ③监测单位及时间 由吉林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7 月 12 日连续 3 天进行监测。 ④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table> <tr> <th>监测点名称</th><th>监测项目</th><th>浓度范围 (mg/m³)</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 (mg/m³)</th><th>最大占 标率 (%)</th><th>超标率 (%)</th><th>是否达标</th></tr> <tr> <td rowspan="3">项目东南侧 300m</td><td>TSP</td><td>0.107-0.115</td><td colspan="2">300.0</td><td>38.3</td><td>—</td><td>是</td></tr> <tr> <td rowspan="2">氮氧化物</td><td>0.024-0.045</td><td>小时值</td><td>250</td><td>18</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是</td></tr> <tr> <td>0.031-0.034</td><td>日均值</td><td>300</td><td>17</td></tr> </table> ⑤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式中：I_i—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³； C_{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利用各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统计各类污染物小时平均浓度的检出率、浓度范围、超标率和最大超标倍数。 ⑥评价结果 由统计结果表 3-3 可以看出：评价区内各特征监测因子的小时平均浓度及日均浓度对应的单项标准指数均小于 100%，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地表水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最大占 标率 (%)	超标率 (%)	是否达标	项目东南侧 300m	TSP	0.107-0.115	300.0		38.3	—	是	氮氧化物	0.024-0.045	小时值	250	18	—	是	0.031-0.034	日均值	300	17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最大占 标率 (%)	超标率 (%)	是否达标																											
项目东南侧 300m	TSP	0.107-0.115	300.0		38.3	—	是																											
	氮氧化物	0.024-0.045	小时值	250	18	—	是																											
		0.031-0.034	日均值	300	17																													

	根据《白城市 2022 年 2 月环境质量状况》，霍林河同发牧场断面断流未测。 洮儿河镇西大桥断面和洮儿河西河夹信子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水质优；月亮湖泡上和嫩江知青场断面水质类别均为III类，水质良好；向海水库水质类别为VI类，轻度污染。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由于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本次环评不对周围声环境进行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区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主要保护目标为居民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南侧东胜村居民，距离为 420m，详见表 3-7 及附图 3-1。 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规模（人）</th></tr><tr><th>X</th><th>Y</th></tr><tr><td>东胜村</td><td>0</td><td>420</td><td>居民</td><td>环境空气质量</td><td>二类区</td><td>南侧</td><td>420</td><td>20</td></tr></table> 2、地表水环境：本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及准保护区范围内。 3、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X	Y	东胜村	0	42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南侧	420	2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X	Y																			
东胜村	0	42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南侧	420	20													

	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料。 5、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1)热风炉烟气 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相关排放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排放标准 <table> <tr> <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标准来源</th></tr> <tr> <td>颗粒物</td><td>200</td><td>/</td><td rowspan="3">GB9078—1996</td></tr> <tr> <td>二氧化硫</td><td>850</td><td>/</td></tr> <tr> <td>烟气黑度</td><td>1.0</td><td>/</td></tr> <tr> <td>氮氧化物</td><td>240</td><td>0.77</td><td>GB16297-1996</td></tr> </table> (2)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工业炉窑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详见表 3-9。 表 3-9 无组织粉尘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table>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 <tr> <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d>GB16297-1996</td></tr> <tr> <td>颗粒物</td><td>工业炉窑车间内</td><td>5</td><td>GB9078-1996</td></tr> </table>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根据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位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因此所在区域应满足 2 类区标准，因此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0	/	GB9078—1996	二氧化硫	850	/	烟气黑度	1.0	/	氮氧化物	240	0.77	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颗粒物	工业炉窑车间内	5	GB9078-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0	/	GB9078—1996																																
二氧化硫	850	/																																	
烟气黑度	1.0	/																																	
氮氧化物	240	0.77	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颗粒物	工业炉窑车间内	5	GB9078-199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一座 300t/d 烘干塔、热风炉房（内置一台 4t/h 燃生物质热风炉）等。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如下： 1、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泥浆或砂石的工程废水，废水中主要以 SS 污染为主，其值为 400-1000mg/L，若处理不当会造成地面积水，建议施工单位在现场建一个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进行适当的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下的泥浆或固体废物，应与建筑垃圾一起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主要是有机物和悬浮物，一般不含有毒物质，排入厂区现有防渗旱厕中，定期清抽外运做农家肥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施工场地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运输车辆产生尾气。 ①运输路线及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减少路面扬尘； ②物料堆存位置尽量选取远离敏感目标方向，并加盖苫布，工程建设边界设施工围护； ③热风炉间等建设时需要使用混凝土，尽量购买成品混凝土； ④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⑤选用污染物排放达标的车辆，车辆减速慢行，减少汽车尾气产生量。本项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行驶噪声。为减轻
-----------	---

施工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从而减轻噪声影响；
- ②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尽量降低对声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将施工期间噪声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

（1）施工垃圾

施工垃圾主要是一些废弃的砖瓦沙石、水泥等，可回收部分如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不可回收部分送建筑垃圾场，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生活垃圾

本工程规模小，施工人员不多，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垃圾箱内，定期运至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不大。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植被、动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施工期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无需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施工期虽然带来了某些环境影响因素，但这些因素通过采取合理的措施后不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且这些污染因素随着工程的竣工，会全部消失或缓解。

1、有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源强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烟气。

①源强核算过程：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根据《工业污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生物质工业锅炉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6240 标 $\text{m}^3/\text{t} \cdot \text{原料}$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text{kg}/\text{t} \cdot \text{原料}$ ；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02\text{kg}/\text{t} \cdot \text{原料}$ ；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为 $17\text{Skg}/\text{t} \cdot \text{原料}$ 。本项目建有 1 台 $4\text{t}/\text{h}$ 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生产用热，成型生物质颗粒量约为 $2400\text{t}/\text{a}$ ，燃料为外购成型生物质，其含硫率为 0.04% ，经计算，烟气量为 $1.4976 \times 10^7 \text{m}^3/\text{a}$ ，热风炉烟气中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颗粒物： $1.2\text{t}/\text{a}$ 、 SO_2 ： $1.632\text{t}/\text{a}$ 、 NO_x ： $2.448\text{t}/\text{a}$ 。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80.13\text{mg}/\text{m}^3$ 、 SO_2 ： $108.97\text{mg}/\text{m}^3$ 、 NO_x ： $163.46\text{mg}/\text{m}^3$ 。

各项污染物产排放量详见表4-1、表4-2。

表 4-1 热风炉烟气中污染物产生情况

序号	污染源	烟气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废气量
				产生量 t/a	时间	速率	产生浓度	
		(m^3/a)			h	kg/h	mg/m^3	m^3/h
1	热风炉	1.4976×10^7	颗粒物	1.2	2400	0.500	80.13	6240
2			二氧化硫	1.632	2400	0.680	108.97	
3			氮氧化物	2.448	2400	1.020	163.46	

表 4-2 热风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t/a	浓度	速率	
					mg/m^3	kg/h		mg/m^3	kg/h	
1	热风炉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5%） +15m 排气	是	4.01	0.025	0.06	200	/	达标

		二氧化 硫	筒		$\frac{108.9}{7}$	$\frac{0.680}{1}$	$\frac{1.632}{1}$	$\frac{850}{1}$	$\frac{1}{1}$	达 标
		氮氧化 物			$\frac{163.4}{6}$	$\frac{1.020}{1}$	$\frac{2.448}{1}$	$\frac{240}{1}$	$\frac{0.77}{1}$	达 标

②污染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根据表 4-2,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和 SO₂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NO_x 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 称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口地理 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m	排气 温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 限值	速率 限值
DA0 01	热风 炉烟 气排 放口	颗粒 物	122. 6824 9064	44.5 2117 912	15	0.3	70	《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9078-1 996）二级标 准	200	/
		SO ₂							850	/
		烟气 黑度							1.0	/
		NO _x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	240	0. 77

(3)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编号	非正常工 况	污染物 种类	处理设 施处理 效率 (%)	排放浓 度 mg/m ³	持续 时间	排放量 kg/a	频次	应对措 施
DA001	废气处理 设施失常 或开/停车	颗粒物	50%	40.1	12h	0.834	1次/年	尽快检 修，必 要时停 产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包括烘干粉尘、筛分粉尘、装卸、运输、提升粉尘以及玉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轻质飞扬的玉米皮。

①收料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原料收购后，由卡车运输进入厂区，卸料于卸料区。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及按照同类项目比较，卡车卸料的产污系数为：0.03kg/t·原料，则本项目卡车卸料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0.9t/a，通过采取加强管理、三面封闭，降低卸粮高度、禁止大风天工作等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60%，故本项目卸料粉尘排放量约为 0.36t/a，0.15kg/h。

②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包括转运输送至筛分及烘干塔等生产全过程全部转运和输送产生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按照同类项目比较，转运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25kg/t·原料，则本项目转运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7.5t/a，通过在传送带加罩的方式，加强密闭性，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70%，故本项目转运粉尘排放量约为 2.25t/a，0.94kg/h。

③筛分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于筛分区进行筛分及清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按照同类项目比较，过筛及清理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095kg/t·原料，则本项目过筛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2.85t/a，通过采用封闭清理筛进行筛分，筛分机自带纤维过滤袋，建议在下泄口四周设立不低于 1 米围挡的方式抑制粉尘的扩散，并且定期清理收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99%，故本项目过筛及清理粉尘排放量约为 0.0285t/a，0.012kg/h。

④烘干粉尘 本项目烘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无组织逸散。粉尘主要为项目烘干塔进塔粮食中玉米皮粉尘和带有控粮器的烘干塔上控粮器调节轮毂间隙过小和流速过快，也可将原粮挤摔破碎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5-1 谷物仓储可知，干燥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095kg/t·原料，则本项目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2.85t/a，<u>本项目烘干粉尘不适合用除尘器处理，因烘干粉尘中水份较大，使用除尘器除尘，含水份的粉尘会黏在布袋上，降低了除尘器的使用寿命及处理效率。故烘干粉尘从源头上治理可减少烘干粉尘排放量，其次烘干塔排潮口处可安装一个排气管，排气管出口插入水桶或水池中，含水率较大的粉尘进入水中，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罩，排潮侧里面保温，外部设置金属抑尘网，及时清理粉尘。</u>可有效抑制粉尘约95%，故本项目干燥粉尘排放量约为0.14t/a，0.058kg/h。<u>烘干塔和锅炉房四周建有围墙可阻挡部分烘干粉尘及玉米皮，本项目居民区距离厂区较远，且位于厂区的上风向，因此烘干粉尘及玉米皮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较小。</u> ⑤装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干燥后玉米外卖需卡车装运，装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本次无组织粉尘核算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相关产污系数。装运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02kg/t·原料，则本项目装运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0.12t/a，转运过程采取三面围挡，运输过程需苫布苫盖，减速慢行。可有效抑制粉尘约60%，故本项目装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量约为0.048t/a，0.02kg/h。 <u>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总量为2.83t/a，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无组织粉尘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u> 3、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表 4-5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及去向一览表 （pH无量纲）

序号	污染源	排放量		污染物	产生量		去向
		m ³ /d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1	生活污水	0.6	60	COD	300	0.018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BOD ₅	150	0.009	
				NH ₃ -N	25	0.0015	
				SS	120	0.0072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烘干塔、提升机、筛分机、风机、输送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约在 75—90dB（A）之间，除风机外，其他设备均为室外声源。通过对产噪设备底座加减振垫、风机进出口管道上安装消声器，风机进出口处用柔性接头连接等措施，治理前后主要噪声源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噪声源情况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类型 （间断、连续等）	核算方法	噪声产生量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 /h
					噪声源强/dB （A）	降噪后 源强	
1	烘干塔	1	连续	类比法	90	60	24
2	筛分机	4			80	53	
3	风机	1			80	50	

①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等效声级。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cdot Lg \frac{1}{T} \sum_i^n t_i 10^{0.1LA_i}$$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cdot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声传播衰减计算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用 $L_A(r) = L_A(r_0) - A_{dir}$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r 、 r_0 —与声源的距离；

$L_p(r)$ —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具有指向性声源的 $L(r)$ 和 $L(r_0)$ 必须是在同一方向上的声级。

②预测范围

噪声评价主要预测厂区内的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根据导则要求，本次仅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并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③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产生于各种设备及风机，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采取的降噪措施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根据经验估算，基础减振隔声取值 20dB（A），设备消声减振措施取值 10dB（A），为了计算简单化，将主要噪声源看作点声源，各点声源噪声值经减振、消声处理后叠加噪声值为 61.14dB(A)，然后计算点声源经过衰减之后的贡献值。

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和参数，预测点声源经过衰减之后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名称	墙体隔声后噪声值 dB（A）	预测点声压级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点声源距厂界距离	61.14dB（A）	80	200m	15m	18m
贡献值		23.08	15.12	37.61	36.04

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消声及距离衰减后，能够使厂界噪声值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南侧东胜村居民，距离为 420m，距离较远，本项目噪声经以上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对东胜村居民影响可接受。

④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烘干塔、筛分机、风机等设备，为最大限度减少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2) 厂房建筑应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材料，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在安装高噪声设备时应加装减振垫等设施，从而减轻了产噪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加强对高噪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和维修。

5) 做好厂区周围及厂界附近的植树绿化工作，因地制宜选择树种，厂界周围种植高大乔木，既可防止降尘污染、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又可达到保护和净化环境的目的。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回收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1）本项目生物质灰渣产生量按燃生物质量的 10%计，则灰渣产生量为 240t/a，除尘灰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1.14t/a，灰渣及除尘灰袋装临时存放于热风炉间内，外卖用于生产肥料。

（2）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按每天 0.5kg/人，则产生量为 0.75t/a，暂存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本项目清理筛筛出来的杂质以及散落在地面上的轻质飞扬物产生量约为 3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本项目烘干过程回收粉尘产生量约为 2.7t/a，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详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1	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999-99	0.75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0.75t/a	/	垃圾箱	环卫部门处理
2	生产	筛分杂质 (含轻质飞扬物)	一般固废	900-999-99	3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3t/a	/	袋装	环卫部门处理
3		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900-999-99	2.7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2.7t/a	/	袋装	环卫部门处理
4	热风炉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	一般固废	900-999-64	1.14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1.14t/a	/	袋装	暂存于热风炉间, 外售处理
5		热风炉灰渣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64	240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240t/a	/	袋装	暂存于热风炉间, 外售处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的堆积、贮存必须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热风炉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应采用袋装形式存于热风炉间，避免粉尘逸散。

6、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对厂区防渗旱厕采用刚性防渗结构，经混凝土添加剂改性处理，防渗

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厂区道路、仓储区域及锅炉房地面均做地面硬化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物质中不存在风险物质。

由于生物质本身具有可燃性，在储存过程中会有发生火灾的风险，如储存不当将会发生火灾，本项目生物质每日运至厂区热风炉间，不在厂区贮存，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8、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各项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热风炉烟气	烟囱出口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次/年
噪声	厂界外1m	噪声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工业炉窑（有车间厂房）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热风炉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5%)+15m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 GB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NO 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卸料区三面封闭，降低卸粮高度，禁止大风天气作业；圆筒初清筛及传送带密闭，圆筒筛自带过滤袋，筛分下泄口设围挡，定期清理收集；烘干塔塔身设置内外腔，在内腔的侧壁上开设有连通内腔与外腔的排潮口，在外腔的侧壁上开设有排风口，在外腔的底部设有漏斗形的集尘仓，在集尘仓的底部设有排杂口；采用密闭型车辆运输、加盖苫布，减速慢行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防渗旱厕	不外排
声环境	噪声	/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回收粉尘及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热风炉灰渣和除尘灰袋装暂存于热风炉间，外卖做肥料。厂区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防渗旱厕采用刚性防渗结构，经混凝土添加剂改性处理，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厂区道路、仓储区域及锅炉房地面均做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规范化排污口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原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2、环保验收要求与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3、排污许可证申请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开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通榆县瑞祥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营运期如能充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综上，在企业采取各项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看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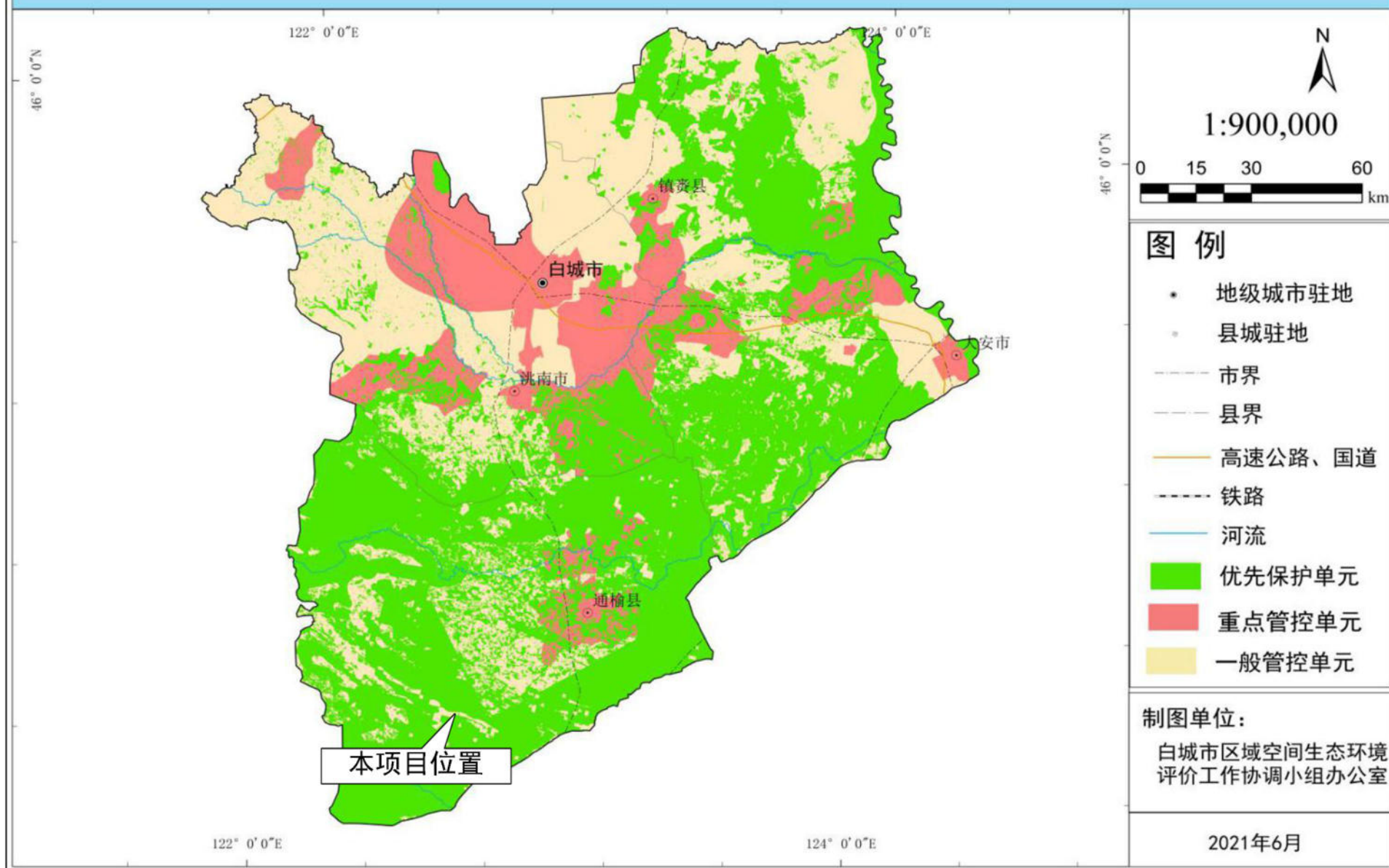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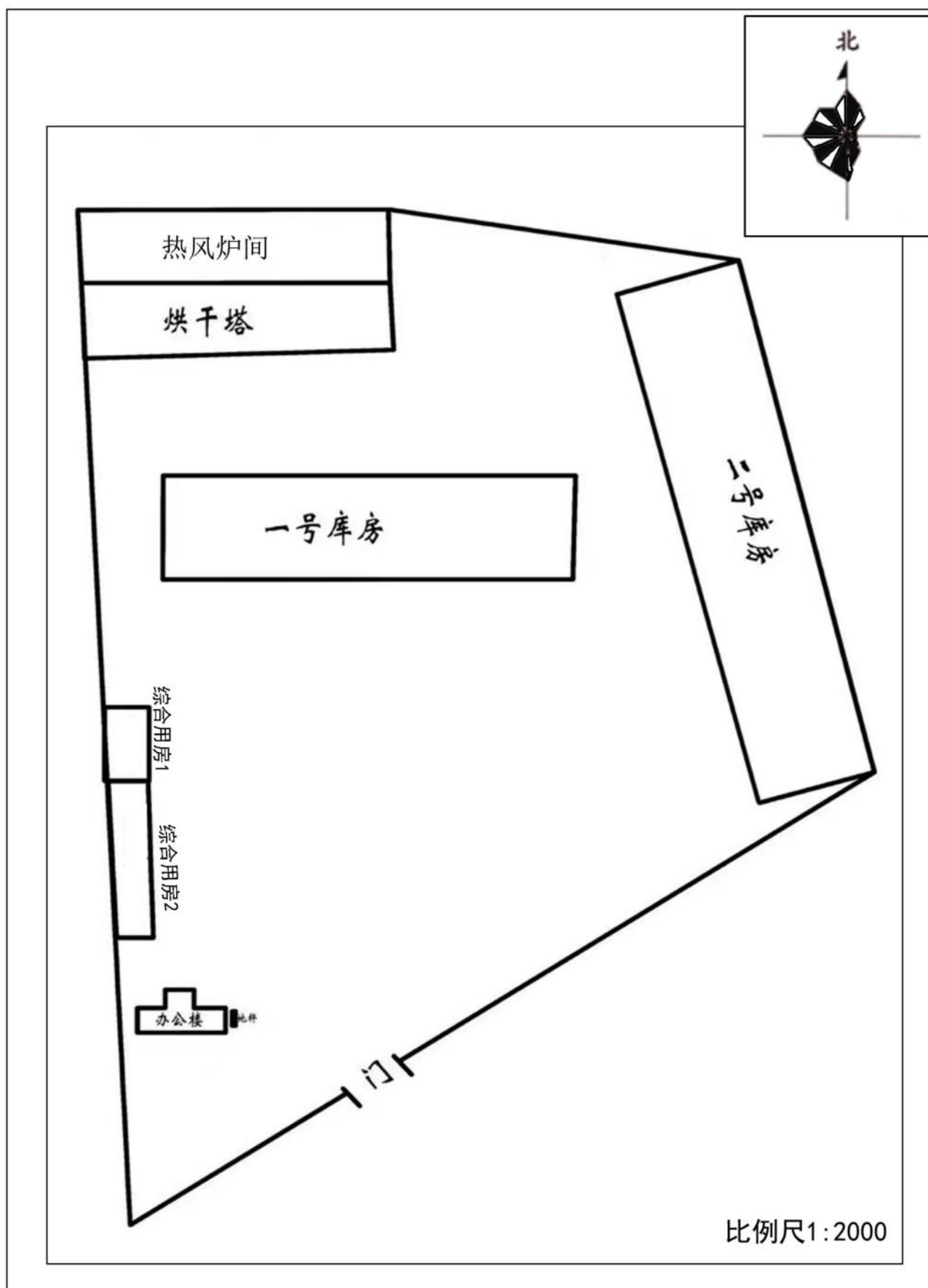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2.89	0	2.89	2.89
	SO ₂	0	0	0	1.632	0	1.632	1.632
	NO _x	0	0	0	2.448	0	2.448	2.448
废水	COD	0	0	0	0.018	0	0	0.018
	氨氮	0	0	0	0.0015	0	0	0.0015
	SS	0	0	0	0.0072	0	0	0.0072
	BOD ₅	0	0	0	0.009	0	0	0.00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75	0	0.75	0.75
	筛分杂质	0	0	0	3	0	3	3
	回收粉尘	0	0	0	2.7	0	2.7	2.7

	粉尘灰	0	0	0	0	1.14	0	1.14	1.14
	灰渣	0	0	0	0	80	0	80	80
危险废物	/	0	0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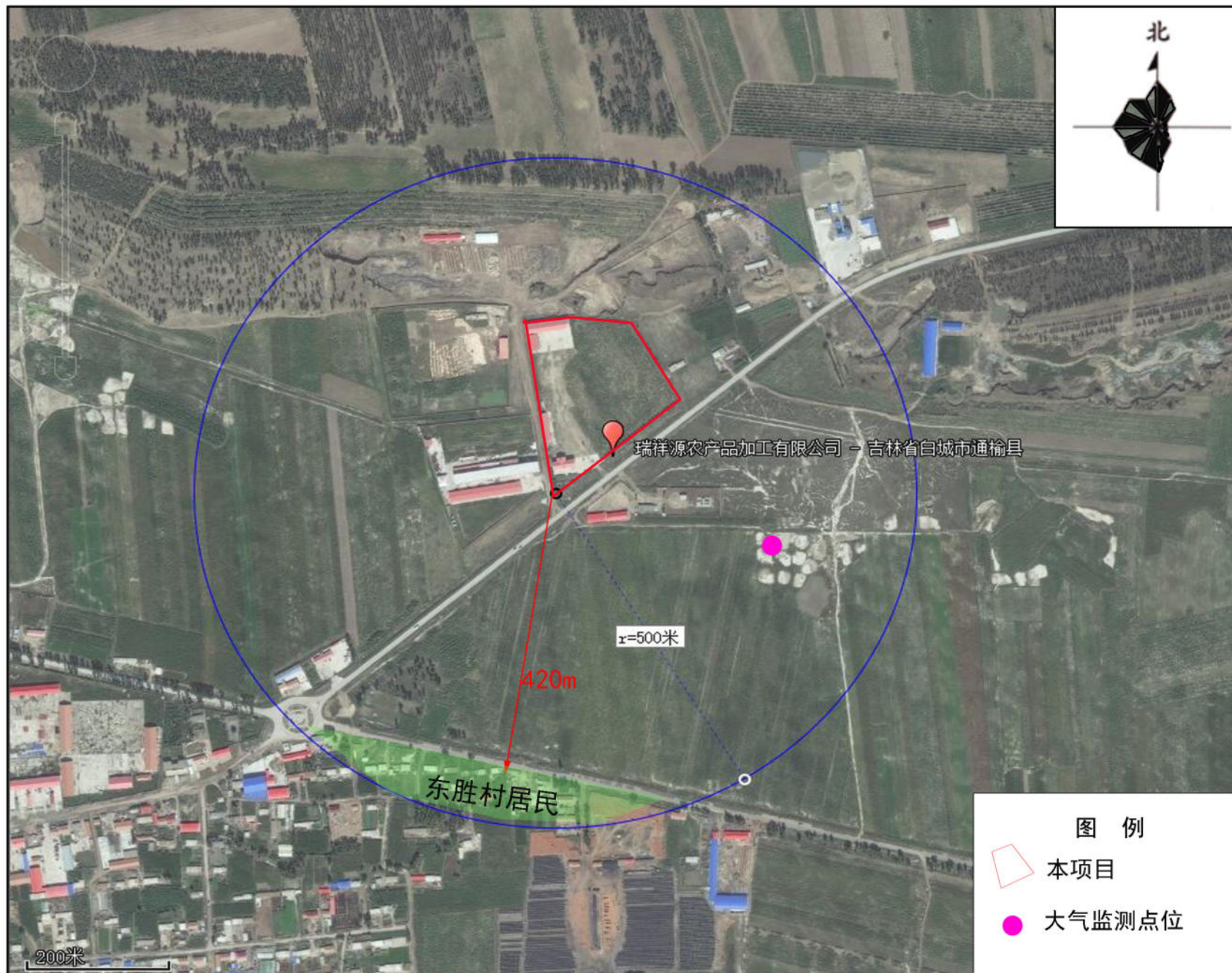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1 本项目与白城市“三线一单”位置关系图



附图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1 项目500m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大气监测点位



附图3-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示意图



16071205026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XHC220364G

项目名称: 通榆县瞻榆镇哥俩好收购部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通榆县瞻榆镇哥俩好收购部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14 日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2、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3、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制。
- 5、本《检测报告》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6、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7、本《检测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存档。
- 8、当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机构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宇光街 399 号 1 幢 1 单元 201 室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号码：0431-8927 1166

传 真：0431-8927 1166

1 项目概况

表 1 基本情况描述

项目所在地址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瞻榆镇东胜村瞻榆路南		
采样（检测）日期	2022.07.10-2022.07.12	采样（检测）人员	谢清国、刘志恒等
实验室检验日期	2022.07.10-2022.07.14	实验室检验人员	王金莹、满彤彤等

表 2 样品情况描述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1	环境空气	气态	ZXHC220364G-A	TSP、氮氧化物
2	噪声	--	--	噪声

表 3 采样（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描述

采样（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2022.07.10	天气情况：多云 平均风速：2.0m/s	大气压：98.2kPa 风向：西南风
2022.07.11	天气情况：多云 平均风速：1.8m/s	大气压：98.5kPa 风向：南风
2022.07.12	天气情况：多云 平均风速：2.1m/s	大气压：98.7kPa 风向：南风

2 分析方法

表 4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相关方法标准号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 ³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 分析仪器

表 5 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TSP	电子天平	JLZX/YQ-020-2018
2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LZX/YQ-002-2016
3	噪声	噪声频谱分析仪	JLZX/YQ-006-2020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表 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TSP	氮氧化物
当季主导风向下 风向 1.0km 处	2022.07.10	02 时	—	0.024
		08 时	—	0.033
		14 时	—	0.027
		20 时	—	0.045
		日均值	0.107	0.032
	2022.07.11	02 时	—	0.037
		08 时	—	0.041
		14 时	—	0.025
		20 时	—	0.033
		日均值	0.115	0.034
	2022.07.12	02 时	—	0.024
		08 时	—	0.031
		14 时	—	0.028
		20 时	—	0.040
		日均值	0.112	0.031

4.2 噪声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南侧民居 1#	2022.07.10	噪声	53.2	44.5

(以下空白)

编写人:

李恩利

审核人:

刘静

签发人:

李恩利

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1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2791142944A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通榆县瑞祥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晓东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加工、购销；粮食收购、加工、搬运、烘干、仓储、销售；机械设备及场地库房租赁；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生产、销售、加工、销售；草原围栏杆、围栏网销售；草原围栏工程施工；畜牧养殖、加工、销售；种子、化肥、农机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吉林省通榆县瞻榆镇政府所在地

<http://j.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19

08

12

年 月 日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秸秆】

编号: 2019-11-20-010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	Mt	6.12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	Mad	——	
3	干燥基灰分 (%)	Aad	14.02	
4	空气干燥基挥发份 (%)	Vad	58.97	
5	干燥无灰基挥发份 (%)	Vdaf	70.23	
6	焦渣特性 (型)	CB	2	
7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3644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net,ar	3216	
9	干基全硫量 (%)	St,d	0.04	
10	干基固定碳含量 (%)	d	26.01	
送样单位	长春昌大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备注: 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 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北环城路雁鸣湖小区 10 栋。电话: 1739806252

化验员: 周利

签发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吉 (2018) 通榆县 不动产权第 0002088 号

附 记

权利人	通榆县瑞祥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瞻榆镇通瞻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220822 101200 GB00002 F0007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 途	工业用地/仓储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3533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217.3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5年10月24日起至2055年10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3926.11m ² 房屋结构: 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2217.35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0m ² 房屋总层数: 1层, 所在层数: 第1层 原房屋所有权证号:通房权证瞻字第00000387号

此证系换发

权利人	通榆县瑞祥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瞻榆镇通瞻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220822 101200 GB00002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途	工业用地/仓储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533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9.4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5年10月24日起至2055年10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3926.11m ² 房屋结构: 砖木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99.42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0m ² 房屋总层数: 1层, 所在层数: 第1层 原房屋所有权证号: 通房权证瞻字第00000392号

此证系换发

吉 (2018) 通榆县 不动产权第 0002082 号

附 记

权利人	通榆县瑞祥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瞻榆镇通瞻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220822 101200 GB00002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 途	工业用地/仓储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3533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80.8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5年10月24日起至2055年10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3926.11m ² 房屋结构: 砖木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180.85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0m ² 房屋总层数: 1层, 所在层数: 第1层 原房屋所有权证号:通房权证瞻字第00000391号

此证系换发

吉 (2018) 通榆县 不动产权第 0002089 号

附 记

权利人	通榆县瑞祥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瞻榆镇通瞻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220822 101200 GB00002 F0008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 途	工业用地/仓储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3533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217.3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5年10月24日起至2055年10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3926.11m ² 房屋结构: 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2217.35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0m ² 房屋总层数: 1层, 所在层数: 第1层 原房屋所有权证号: 通房权证瞻字第00000386号

此证系换发

吉 (2018) 通榆县 不动产权第 0002090 号

附 记

权利人	通榆县瑞祥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瞻榆镇通瞻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220822 101200 GB00002 F000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办公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3533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98.2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5年10月24日起至2055年10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3926.12m ²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632.22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65.99m ² 房屋总层数: 2层, 所在层数: 1-2层 原房屋所有权证号: 通房权证瞻字第00000390号

此证系换发

吉 (2018) 通榆县 不动产权第 0002087 号

附 记

此证系换发

权利人	通榆县瑞祥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瞻榆镇通瞻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220822 101200 GB00002 F0006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 途	工业用地/仓储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3533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217.3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5年10月24日起至2055年10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3926.11m ² 房屋结构: 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2217.35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0m ² 房屋总层数: 1层, 所在层数: 第1层 原房屋所有权证号: 通房权证瞻字第00000388号

吉 (2018) 通榆县 不动产权第 0002086 号

附 记

权利 人	通榆县瑞祥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瞻榆镇通瞻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220822 101200 GB00002 F000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 途	工业用地/仓储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3533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217.3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5年10月24日起至2055年10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3926.11m ² 房屋结构: 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2217.35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0m ² 房屋总层数: 1层, 所在层数: 第1层 原房屋所有权证号:通房权证瞻字第00000394号

此证系换发

吉 (2018) 通榆县 不动产权第 0002085 号

附 记

权利 人	通榆县瑞祥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瞻榆镇通瞻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220822 101200 GB00002 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 途	工业用地/仓储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3533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217.3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5年10月24日起至2055年10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3926.11m ² 房屋结构: 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2217.35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0m ² 房屋总层数: 1层, 所在层数: 第1层 原房屋所有权证号:通房权证瞻字第00000393号

此证系换发

吉 (2018) 通榆县 不动产权第 0002084 号

附 记

此证系换发

权利人	通榆县瑞祥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瞻榆镇通瞻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220822 101200 GB00002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 途	工业用地/仓储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3533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89.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5年10月24日起至2055年10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3926.11m ² 房屋结构: 砖木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389.3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0m ² 房屋总层数: 1层, 所在层数: 第1层 原房屋所有权证号:通房权证瞻字第00000389号



营业执照

2-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17KJJT4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欣月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基础地质勘查；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机械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和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 06月 29日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2153号瑞邦城市广场C区9楼920室

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情况登记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 书编号	联系方式	本人签字
1	鲁振宇	2203031974050 53230	0008363	13404320096	鲁振宇
2	王欣月	2201021986101 03345	HP00014450	13500812462	王欣月

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证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52243507220135
File No.:



姓名: 鲁振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5月1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8月27日
Issued on



工程师身份证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证明

单位代码:0301042828

单位名称: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险种类型：基本养老保险

序号	个人编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需出具证明起止日期	月平均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累计欠费金额	当前单位缴费月数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	3000403961	鲁振宇		2021年01月至2022年05月	4000.00	0.16	0.08	10880.00	5440.00	10880.00	5440.00	0.00	17

备注：缴费比例为报表截止日期的比例。

经办人：网上经办

经办日期：2022年05月17日 14:14:52

单位联系电话：18811528809

经办机构（章）：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通榆县瑞祥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

《通榆县瑞祥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通榆县瑞祥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聘请了3名相关专业的技术专家组成评估审查组。

专家按照环评技术导则要求，认真审查了《通榆县瑞祥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通榆县瑞祥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建设地点：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瞻榆镇通瞻路北侧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座300t/d烘干塔、热风炉房（内置一台4t/h燃生物质热风炉）、2座库房、2座综合用房等，年烘干玉米30000吨等。

3.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烟气以及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NO_x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粉尘通过烘干塔塔身设置内外腔，在内腔的侧壁上开设有连通内腔与外腔的排潮口，在外腔的侧壁上开设有排风口，在外腔的底部设有漏斗形的集尘仓，在集尘仓的底部设有排杂口；粮食输送过程中加罩密封，在设备连接处加密封垫或密封胶，筛分过程在密闭空间进行，转运采用密闭型车辆运输、加盖苫布等措施，无组织粉尘能够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至项目边界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回收粉尘及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热风炉灰渣和除尘灰袋装暂存于热风炉间，外卖做肥料。厂区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环境可行性分析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符合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建成后，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能为环境所接受，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社会效益，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此项目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审查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通过技术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 1、充实细化该项目与通榆县所在的区域“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完善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调查。
- 2、明确项目用地环境现状，细化厂区平面布局。明确场地地面硬化方式和雨污分流措施。
- 3、完善工程组成，补充粮食临时堆存及筛分作业等辅助工程；完善接收粮、提升、烘干、输送各工艺环节产排污节点细化产排污图。
- 4、核实生物质燃料消耗量，复核热风炉烟气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补充粮食出入库、筛分环节无组织粉尘（包括红皮）污染控制措施，补充烘干塔无组织排放粉尘环境影响分析。

5、结合平面布局完善主要产噪设备分布及源强，核实噪声预测结果，定性分析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固体废物代码及产生量，补充燃生物质燃料灰渣存放地点及防逸散措施。

7、细化污染物排放监督检查清单的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8、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意见也须一并修改。

专家组组长签字：

陈宁

2023年 3 月 8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编制单位：

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瑞祥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评审考核人：

苏宁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2023年3月8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对项目可行性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可被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可行。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三、修改建议

1、完善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调查，明确项目用地环境现状，细化厂区平面布局。明确场地地面硬化方式和雨污分流措施。

2、完善接收粮、提升、烘干、输送各工艺环节产排污节点细化产排污图。

3、核实生物质燃料消耗量，复核热风炉烟气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

4、补充粮食出入库、筛分环节无组织粉尘（包括红皮）污染控制措施，补充烘干塔无组织排放粉尘环境影响分析。

5、结合平面布局完善主要产噪设备分布及源强，核实噪声预测结果，定性分析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细化燃生物质燃料灰渣存放地点及防逸散措施。

7、细化污染物排放监督检查清单的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瑞祥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曉亦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通榆县瑞祥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同意项目通过评审。

三、修改补充建议

- 1、核实项目用地性质（附证明材料），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实玉米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补充粮食晾晒具体情况，核实是否有粮食仓储内容。
- 3、补充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报告，复核热风炉烟气中二氧化硫产生与排放浓度。
- 4、细化烘干粉尘（红皮）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 5、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6、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编制单位：

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瑞祥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评审考核人：

何丹丹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恒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评 审 日 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对项目可行性意见

本项目位于通榆县瞻榆镇通瞻路北侧,新建一座 300t/h 烘干塔以及一间热风炉房,内置一台 4t/h 燃生物质热风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通榆县瞻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实施带来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质量为 合格,报告修改后可以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修改建议

1. 充实细化本项目与省、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完善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及周围企业调查。
2. 明确项目用地环境现状,细化厂区平面布局。明确场地地面硬化方式。完善工程组成,补充粮食临时堆存及筛分作业等辅助工程。明确本项目粮食仓储规模,周转频次。完善接收粮、提升、烘干、输送各工艺环节产排污节点。复核粮食烘干作业物料平衡。补充化验室建设内容及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3. 核实生物质燃料消耗量,复核热风炉烟气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补充粮食出入库、筛分环节无组织粉尘污染控制措施,补充烘干塔无组织排放粉尘环境影响分析。
4. 结合平面布局完善主要产噪设备分布及源强,核实噪声预测结果。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 复核固体废物代码及产生量,补充生物质灰渣存放地点及防逸散措施。
6. 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及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7. 细化污染物排放监督检查清单的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161119